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－事求人－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人員區分 教育人員

官職等

職稱 助理教授以上

職系 電子系專任教師

名額 1名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82-高雄市

有效期間 099/12/28~100/03/21

資格條件 資格：具國內外大學電機、電子、資工等相關系所博士學位；專長：資訊軟硬體相關領域之專長。

工作項目 專任教師—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。

工作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[電子地圖](#)

檢附證件：1. 履歷表（請註明可聯絡到之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及e-mail、學經歷、自傳等）。2. 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大學、研究所成績單影本（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，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，係其他國家語言，請附上中文譯本）。3. 研究成果目錄和數量統計表。4. 聯絡方式 博、碩士論文中、英文題目及摘要，推薦函2封。5. 曾主持或協同主持之計畫列表（例如：國科會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等）。6. 重要成果或貢獻、可開授課程。7. 專利、發明、獲獎記錄、教師證書等影本。上述資料請逕寄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）李新木先生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教師）。截止收件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2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合則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聯絡電話：(07)3814526#5615。